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业务限额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广发聚鑫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00118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 《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10 月 14 日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5 年 10 月 14 日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10 月 14 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0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0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广发聚鑫债券 A	广发聚鑫债券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0118	000119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	是	是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，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

100,000.00 元。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,000.00 元，则 100,000.00 元确认成功，超过 100,000.00 元（不含）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；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,000.00 元，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,000.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。

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，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，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gffunds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4 日